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澤雄

記錄：楊文福

出席人員：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志光	葉委員文健
陳副召集人耀維(請假)	王副召集人偉	劉委員秋樑
王委員怡仁(林啟明代)	陳委員俊宏(吳政育代)	蘇委員瑞文(許臨國代)
王委員君惠(林文祺代)	廖委員純璋	何委員宗軒(史敦仁代)
黃委員順秋	魏委員國華	古委員永昌
徐委員淑慧	黃委員常震	林委員瑞碧(李瑞芝代)
邱委員慈霖	林委員佳靜	
湯委員文慧 (新聞聯絡人)	邱委員華悠 (性平聯絡人)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朱勻安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許淑雯
本局機電系統設計處	陳昭延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楊文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09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

會議前性平辦提出修正意見，原會議紀錄第11頁性平辦發言3「…，

是否可以考量於捷運車廂內到站資訊電子看板在顯示到站車站名稱時一併顯示及車站編號」修正為「…，是否考量將捷運車廂內到站資訊電子看板在顯示到站車站名稱及車站編號部分納入本案簡報中」。

決議：依性平辦意見修正後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9082003：（會計室）

案由：

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109年度編列約1.8億元，請會計室納入本局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之性別預算。

執行情形：

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已納入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之性別預算。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件編號109082004：（土建處）

案由：

109年度性別分析專題「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設置原則」，請土建處於簡報內容增加初期路網80座車站分析後統計表，並就如何挑選出入口須辦理改善、如何分類改善期別及設置條件優先順序等再予補充說明，另請將「兩性平權」修正為「性別平權」。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如何挑選車站出入口、車站分類及優先順序等已於簡報資料第5-16頁補充說明。

葉委員文健：

1、簡報內的評估方式是非常專業的方法，相對的客觀，評估方法

已有考量高齡活動場所，如鄰近醫院或公園，優先順序會比較前面。

- 2、就得分權重方面，關鍵點在用地取得及空間條件，評估方法在空間條件是相對性，但是假設空間條件百分百無法取得，經評估後還是有可能名列在前，評估方法的所有條件都是可變動的，只在於容易或不容易，但是實際上在空間條件或用地取得，往往是沒有辦法取得的，就如簡報內容所述須期待長期靠都市更新時來解決。除了工程面以外，最重要的是旅運量，其基本條件係使用高齡者的月運量，中後段條件也是使用高齡者月運量，如果旅運量達到滿分，則使用到日運量有無超逾10萬人次，所以還是以整體運量來做考量。
- 3、這是一個好的基礎，未來如果要變動，可以針對指標再另外設定，就可以繼續使用，只是需要定期去校估準則權重，畢竟過了很多年，隨著想法的改變，這些權重是會跟著改變的。以上提供建議。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此評估方法中有關民意需求部分，是比較難以量化的，因為反映有強有弱，當這個計畫出來後，所有里長都來爭取。使用這個評估方法可以給我們一個合理的說法，至少不會太離譜，但是如果完全要按照評估出來順序，有時候也很難去執行。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件編號109082005：（土建處）

案由：

對於特別地點如大型醫院等，可能會有較多的無障礙人士進出，可從使用愛心卡進出捷運車站無障礙設施閘門的數量，取一段相當期間之資料，分析在各車站不同出口位置的進出閘門數量有無特別高，進一步檢討捷運車站或出口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請土建處納入辦理110年度性別分析專題。

執行情形：

蒐集資料辦理中，預定110年5月底前完成分析報告，並提報110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四)案件編號109082008：（綜規處）

案由：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自製教材案，請綜規處於109年底前辦理實體課程授課，後續本局自製教材部分，請於110年完成並提報性平小組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實體課程部分，本處業於109年10月6日邀請臺大陳艾懃副研究員講授「捷運建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另自製教材部分，本處刻正撰擬中。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五)案件編號109082009：（土建處）

案由：

有關「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自製教材更新部分，請土建處於110年3月前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1年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執行情形：

自製教材更新預定110年3月前完成，並提報110年度第2次會議報告。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六)案件編號109082010：（機設處）

案由：

有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請機設處於109年

8月完成，提報性平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報告，並安排於110年度辦理實體課程授課。

執行情形：

已修訂之「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教材內容，經本次性平小組會議通過後，後續將辦理實體課程授課事宜。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七)案件編號109121501：（機設處）

案由：

有關「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請機設處將臺北捷運中運量系統輪椅區配置納入修正並說明設置思維，環狀線已有設置行李區，請納入教材修訂，好孕胸章應修改為好孕吊飾，107年乘客男女統計資料，請修正為最新統計資料，另有關高齡乘客比例之運量統計表是如何統計高齡者之疑問，請洽臺北捷運公司進一步了解。

執行情形：

- 1、「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自製教材已配合修訂，包含(1)納入中運量列車輪椅區設置思維說明、(2)增加環狀線車廂行李區資料、(3)修改為好孕吊飾用詞、(4)更新男女乘客比例統計資料等。
- 2、有關高齡乘客比例之運量統計資料，經洽臺北捷運公司說明為「臺北捷運全系統持用敬老票卡之年長者及臨櫃購買單程票之年長者搭乘捷運系統所佔之比例」。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本案是本局的自製教材，內容要與時俱進，應該要隨時間去檢討與精進，如高齡乘客比例自103年1.28%，逐年增加到109年7.61%，這與現今高齡人口趨勢是一致的，所以在博愛座設置部分，現在的設置標準合理，但未來高齡化人口越來越多，是不是能滿足未來需求，都需要持續注意高齡化議題，並與時俱進的檢

討與精進。

吳委員志光：

- 1、教材所使用的統計資料是年齡的統計值，有沒有機會再取得更細緻的統計資料，以不同時段分析高齡者搭乘比例。
- 2、現在是我們自己想像高齡或孕婦的需求是什麼，既然在捷運使用上可以辨識卡別的身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在這段期間調查滿意度，可以雙向回饋，讓這個環境可以更友善。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蒐集數據部分，併土建處向臺北捷運公司索取資料，以進一步檢視不同時段高齡者搭乘比例，現有的資料應該只是敬老卡、愛心卡的數據，但是有多少是用敬老卡呢？因為敬老卡有點數的限制，有些人可能就直接使用悠遊卡1280定期票，而1280定期票卻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悠遊卡，如果有記名就可以掌握高齡數據，但如果只是愛心卡、敬老卡的數據，並無法完全掌握高齡比例。這需要再進一步洽臺北捷運公司索取這些資料，如果沒有就無法分析，請土建處洽臺北捷運公司進一步了解數據類型，除了敬老卡、愛心卡外，還有哪些統計數據可提供納入。
- 2、如果能蒐集到數據，才可以和臺北捷運公司合作，進一步調查滿意度及檢討，以鼓勵高齡者能盡量使用捷運。這是後續較重要的議題，但需要先有統計資料，才能再往下進一步探討。

葉委員文健：

- 1、我覺得估年齡的部分就像是剛剛講的，悠遊卡推實名制已經很久一段時間，應該可以取得用戶年齡層資料，只是當初推實名制都是特殊卡。以這個數據比較有趣的問題，我覺得103年至108年推廣敬老卡的普及率都已經到100%嗎？還是普及率從70%逐年到100%，如果是這樣，只是敬老卡的推廣量變多，使用量跟著變多，原來使用一般卡變成敬老卡，讓你覺得使用量變多，這部分是可以進一步釐清的。
- 2、假設敬老卡普及率是高的，進一步反思，難道年輕人就不搭了

嗎？還是說捷運的運量新增都是高齡者？就不是單純只是高齡化問題，因為這敬老卡普及率比高齡化的速度還快，所以這是可以另外進一步反思的。

- 3、以65歲界定高齡者還恰當嗎？現代人65歲根本看不出來，行動能力也非常好，所以我們以前在探討公共運輸設計時，會反過來看，以65歲界定高齡者，其運動能力是不是還像以前一樣，所以我們以前在做交通規劃時都會測步行速度，這可以做為反思，而不是直接以年齡來界定。所以這個可以回過頭來檢討通用規範，對高齡者的界定，是不是還適用，還是未來真正的高齡影響到行動，或許是68歲或是70歲，而不是現在的65歲。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 1、葉委員所述是不以年齡來區分，這個題目實在太大了。我們現在很單純以高齡者的使用量增加，看這些人的需求？怎樣才能更方便？如電梯電扶梯或廁所等設施的改善，甚至修訂通用性的設計標準。
- 2、更進一步來說，高齡化社會的旅次行為，現在人口慢慢變少，認知上，運量可能不會增加，可是事實上，高齡化社會使用捷運的比例一定比較高。到底使用量為何？如果有實名制，就可以知道年齡層的變化趨勢，可進一步用來分析旅次行為，在高齡化的旅次行為，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前50年前65歲已經在家養老了，現在65歲可能還在工作打拼，旅次的行為漸漸使用大眾運輸，再加上高齡人口慢慢變多，年輕人相對變少，大眾運輸將變成很重要的服務，裡面有很多的議題，以後可以慢慢來討論，目前先請土建處洽臺北捷運公司取得相關數據，再看能做哪方面的分析。

劉委員秋樑（總工程司）：

- 1、目前的車廂設計很多是從符合兩性平權的概念來發展，比如說照顧男性及女性勞工，在維修或乘客方面，有一些考量人因工程設計，為讓大家知道在捷運車廂設計也有照顧到工作權問題，請機設處能就這些有考量人因工程的部分再進一步補充。

2、我並不是在強調男生女生的差異，我們的方向是兼顧男女的需求的概念，比如說把手的高度不會設計極端，並不是男生平均身高比較高就設計特別高，而是在平權的概念，兼顧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均衡，這個都是屬於一個比較友善環境的設計。

史代理委員敦仁（副處長）：

因為有男與女的差別，就會涉及到輔具的差別，這些是在後續做細部設計時由廠商考量的。目前可以做的是，結合臺北捷運公司男女性工作方面，目前的狀況及需求，在進一步討論在性別平權上，可以有哪些因應對策，後續可以再檢討精進。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這是一個新的議題，去蒐集臺北捷運公司工作者，在營運或維修上使用輔具的需求。

顧委員燕翎：

- 1、關於年齡部分，老人服務法有規定老人的年齡，若捷運局自訂老人年齡的標準，可能也很難去執行，因為有老人服務法保障的規定。
- 2、另65歲使用量的增加，這也是跟政策有關，之前使用敬老卡搭捷運還是要付費，搭公車則是免費，所以那時候的老人都是搭公車，但是後來擴及到搭乘捷運免費，慢慢的捷運高齡者運量就增加，所以者跟政策是有很大的關係。
- 3、如果真正很老的話，也應該不會搭捷運了，因為捷運站間距離較遠，而公車站間距離就相對較近，所以我覺得還是會有實際上使用的問題。

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這些都是實際上面臨到的問題，並不是捷運做好就會出門，就整個大眾運輸應該是一體的，包含公車及最後一哩路等，要有整體考量才能鼓勵高齡者出門。

決議：

- 1、自製教材原則上通過，並請機設處於教材內製表列出10年內男性及女性搭乘捷運的比例，以顯示兩性搭乘捷運的變化趨勢。本案解除列管。
- 2、有關捷運車廂設計上有關性別平權或考量人因工程的部分，請機設處後續進一步補充報告；另請洽臺北捷運公司了解在捷運營運或維修上使用輔具時有無特別需求，後續可以再檢討精進。（機設處，案件編號110022601）
- 3、有關高齡化的旅客需求，請土建處洽臺北捷運公司索取相關悠遊卡進出站使用資料，並就有無特別的意義、有無蒐集到足夠的資訊等於下次會議報告。（土建處，案件編號110022602）

(八)案件編號109121502：（機設處）

案由：

有關於捷運車廂內到站資訊電子看板在顯示到站車站名稱時一併顯示車站編號之建議，請轉知臺北捷運公司評估。

執行情形：

本項建議於系統方面可由捷運公司自行調整達此功能；已將本項建議事項轉知臺北捷運公司評估。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九)案件編號109121503：（工管處）

案由：

本局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有關「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性別影響評估，請改歸類為重大施政計畫；性別意識培力第五項「職工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整項刪除，第六項「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局（暨所屬）社群媒體小編相關訓練」，已派員至公訓處參訓，請填報該班期資訊；性別預算109年度第2項「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應予刪除。

執行情形：

- 1、「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性別影響評估，已改歸類為重大施政計畫。
- 2、職工相關實體課程部分，依據性平辦110年2月1日填表補充說明，已洽請本局人事室將本局自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有職工參訓部分納入填報；另本局有派員至公訓處參訓部分，亦已納入填報。
- 3、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局（暨所屬）社群媒體小編相關訓練部分，本局第二工程處已派員2名至公訓處參訓；已納入填報。
- 4、性別預算項目「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已刪除。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案件編號109121504：（資財室）

案由：

捷運車站友善設施統計表僅統計硬體設施數量及比例，請洽臺北捷運公司討論是否可以一併提供各項設施實際使用量。

執行情形：

已函詢臺北捷運公司提送「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項目總表」，可否增列各項設施實際使用量，目前臺北捷運公司尚未答覆。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三、報告案3：本局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性平辦：

- 1、成果報告第一點亮點措施「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前言文字描述，建議可以加入強化高齡社會的公共支持，這項改善計畫是在強化高齡社會的公共設施，其實是符合中央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目標，如果可以加入這些文

字，應該會更貼切。

- 2、成果報告第八點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第5類第4項「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建議移到第4類第1項，並就文字描述部分列舉2~3項具體友善設施，例如夜間安心候車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電梯等，以利民眾了解總表內有哪些性別友善設施。
- 3、第5類「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比較著重在與民眾直接互動，而捷運局比較少與民眾有直接互動的機會，性平辦內部討論是不是在哪些與民眾直接互動的場合，如公聽會或說明會等，建議可在空檔時段播放自製影片，讓民眾知道在工程單位也有女性身影，或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比如工務局會特別挑選臺灣女孩日或母親節的場合，在其經營的粉專「公務話台北」分享自製影片，內容包含採訪女性建築師或景觀設計師，或工務局員工自導自演討論家務分工等，以上提供參考。

(三)決議：

- 1、有關性平辦對成果報告的建議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修正，修正後通過，並請循程序提送本市性平辦及登載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2、本局對民眾辦理捷運工程綜合規劃公聽會或開工施工說明會時，請於開會前或空檔時段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並請拍攝宣導情形之照片，提送工管處納入該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成果。（綜規處、一工處、二工處，案件編號110022603）

- 四、報告案4：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一本局行動方案「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109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單位：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 1、IYZX01施工標截至109年12月31日工程總進度47.56%，於109年改善成果：

(1)忠孝敦化站3號、忠孝復興站3號及忠孝新生站4號等出入口電扶梯於109年9月25日完工啟用。

(2)江子翠站2號出入口電扶梯於109年10月15日完工啟用。

(3)國父紀念館站2號出入口電扶梯於109年11月17日完工啟用。

2、IYZX02施工標截至109年12月31日工程總進度56.14%，於109年改善成果如下：

(1)復興崗站1、2號月台電扶梯於109年12月14日完工啟用。

(二)性平辦：

1、電扶梯改善計畫是不錯的計畫，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目標，如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第五條所述，檢討公共空間的設施，友善高齡、兒童、多元性別等等。

2、這個計畫分成2標，建議增加表格，按年份顯示車站、出入口、電扶梯等改善狀況，包含總數量、已完成數量及未完成數量等，能一目了然。

(三)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1、這項計劃已有管控表，可以配合修正。

2、今年初又有完成啟用3座車站出入口及1座車站月台電扶梯，整個計畫約在111年9月完成，後續可能會再增加幾座車站出入口納入改善。

(四)顧委員燕翎：

表格內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之相關統計數據是否能再補充完整一點，如女性佔65%、男性佔35%是在哪個年度？高齡者搭乘人口佔全部搭乘人口之24%，其中男女各佔多少百分比？

(五)張召集人澤雄（局長）：

本項意見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另本項為本府交通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統計資料，請業務單位考量是否改採搭乘捷運統計資料。

(六)決議：

1、有關性平辦建議增加表格，並按年份顯示各車站出入口電扶梯改善狀況，請主辦單位配合修正。（工管處，案件編號110022604）

2、有關表格內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之相關統計數據，如女性佔65%、男性佔35%是在哪年度？高齡者搭乘人口佔全部搭乘人口之24%，其中男女性各佔多少百分比？請土建處再補充完整。另本項為本府交通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統計資料，請土建處考量是否改採搭乘捷運的統計資料。（土建處，案件編號11002260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10時15分。